



博罗县城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博罗县城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法 定 文 件

第一部分 法 定 文 本

第二部分 法 定 图 则

委托单位：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9 月



博罗县人民政府

博府函〔2018〕497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博罗县城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住建局：

你局《关于审定〈博罗县城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博住建〔2018〕79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博罗县城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规划范围、用地及人口规模

（一）规划范围：北至商业街、西至工业大道、南至东江、东至东山生态公园，总面积约2.27平方公里。

（二）用地及人口规模：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09.3公顷，规划人口约为5万人。

二、功能定位与规划结构

（一）功能定位：强化江河山城格局，挖掘古城历史资源，保护古城文物古迹、复兴明古城文化商贸街区，建设成为历史人文底蕴深厚、山水特色突出、商业氛围浓郁的明古城商贸文化体验区。

（二）空间结构：一核——葫芦岭公园绿核；一带——东江

滨水休闲带；三轴——生活服务轴、老城体验轴以及滨河休闲轴；三组团——老城人文体验组团、商业居住组团、生态居住组团；多廊道——榕溪沥、罗阳中心排渠、江东河等景观廊道。

三、用地布局

建设用地 209.3 公顷，非建设用地 17.55 公顷。在建设用地中，含居住用地面积 82.53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11.59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17.67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41.62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2.31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53.58 公顷。

四、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共设置了行政服务设施 22 处，社区居委会 2 处，社区警务室 4 处，社区服务站 2 处；博物馆 1 处，工人活动中心 1 处，老年活动中心 1 处，青少年活动中心 1 处，文化活动中心 1 处，文化活动站 4 处；技校 1 处，党校 1 处，中学 1 所，小学 4 所，幼儿园 7 所；综合体育活动中心 1 处，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8 处；医院 4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处；文物古迹设施 10 处；宗教设施 4 处；肉菜市场 2 处，邮政所 2 处。

五、道路交通规划

“两横两纵”两横为商业街、滨江路；两纵为工业大道、矮岗路。设置社会停车场 21 处，公交首末站 2 处。

六、绿地系统规划

梳理东江、葫芦岭、江东河、北门渠、罗阳中心排渠、红花

沥、榕溪沥等山水景观生态资源，营造富有魅力的滨水景观体验场所，重塑以东江滨江景观以及葫芦岭生态景观为核心的富有地域特色的城市生态景观系统。

七、公用设施规划

给水：规划最高日需水量约为 1.41 万吨/天，以东江水为主要供水水源，稿树下水库为备用水源。

污水：规划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1.14 万吨/天，全部由规划区外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规划降雨重现期一般地区取 3 年，重要地区及低洼易渍水地区采用 5-10 年，径流系数一般取 0.7、旧城区取 0.8、集中绿地取 0.15。

电力：负荷预测为 6.48 万千瓦，用电由 110 千伏光明站提供。

通信：市话需求预测为 3.40 万线，数据用户数 2.0 万户，移动用户数 4.5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 1.56 万户。片区电信业务主要由区内榕新电信分局提供。

燃气：规划范围内管道气用户气化率为 70%，瓶装液化气用户气化率 30%。液化石油气耗气量：1420.95 吨/年；天然气管道高峰小时耗气量：2222.27 标方/时。

环卫：设置垃圾转运站 7 处，环卫工人休息站 5 处，公共厕所按每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 3-5 座选取，其中在垃圾转运站内附建 2 座。生活垃圾统一由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集中处理。

该规划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和开发必须按照该规划组织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如因发展需要调整，必须按照法定程序上报县政府审批。具体请你局会同罗阳街道办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罗阳街道办事处

项 目 名 称 : 惠州市博罗县城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方 (甲方) : 惠州市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 (乙方) :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27952120-8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等级 : 甲级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编号 : [建]城规编 (141203)



院 长	:	宋 波	(高级规划师)
常 务 副 院 长	:	肖靖宇	(高级规划师)
副 总 规 划 师	:	黄 金	(高级规划师)
规划事业一部总经理	:	黄 皓	(高级规划师)
规划事业一部副总经理	:	董金莲	(高级规划师)
城 乡 规 划 所 所 长	:	陈如辉	(高级规划师)
项 目 负 责 人	:	门国振	(规划师)
		张令兮	(规划师)
项 目 组 成 员	:	袁荣誉	(规划师)
		李丽梅	(规划师)
		陈 星	(规划师)
		马 帅	(规划师)
		黄加伟	(规划师)
		李子洋	(给排水工程师)
		叶 亮	(电气工程师)
		曾海航	(燃气工程师)
		周孝波	(工程师)

惠州市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 规 划 师 : 张小亮
副 总 规 划 师 : 曹海涛 (挂职)
编 研 中 心 : 袁长飞
陈名锋
曾祥贵
张咏留
李文韬

设计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41203）

项目名称：惠州市博罗县城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 定：黄 皓（高级城市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_____

审 核：董金莲（高级城市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_____

校 对：陈如辉（高级城市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_____

项目负责人：门国振（规划师）_____

张令兮（规划师）_____

项目组成员：袁荣誉（规划师）_____

李丽梅（规划师）_____

陈 星（规划师）_____

马 帅（规划师）_____

黄加伟（规划师）_____

李子洋（给排水工程师）_____

叶 亮（电气工程师）_____

曾海航（燃气工程师）_____

周孝波（工程师）_____

成果文件说明

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由技术文件、法定文件、管理文件三部分文件组成。为便于对规划的理解，提高成果使用效率，对成果文件内容和使用方式作如下说明：

文件 1：技术文件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 2005 年发布的《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规定，技术文件是法定文件和管理文件的技术支撑和编制基础。内容包括基础资料汇编、说明书、技术图纸和公众参与报告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 基础资料汇编，是对规划区现状情况的资料汇总；

第二部分 说明书，是对规划区现状的分析、规划设想的论述和规划内容的解释；

第三部分 公众参与报告，是对规划过程中公众参与的基本情况、公众对规划的主要意见以及对公众主要意见处理情况的有关说明。

第四部分 技术图纸，包括说明规划意图的相关图示；

文件 2：法定文件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 2005 年发布的《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规定，法定文件是规定规划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的文件，具有强制性实施的约束力。内容包括文本和图则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 文本，是指规定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具有法定效力的规划条文；

第二部分 图则，是反映文本内容的规划图纸和相关表格，将文本中确定的土地利用、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强制性控制内容集中标示在一张有效的地形图上，并以插图方式标示所在的区域位置、以插表方式标示主要的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文件 3：管理文件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 2005 年发布的《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规定，管理文件是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规划管理的操作依据，既体现法定文件的“刚性”原则，又满足规划管理的动态需求。内容包括管理文本和管理图则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 管理文本，是指对规划的各项内容和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并明确其管理规则的规划条文，其中：规定性要求是对法定文件的细化，而管理规则是实施规划的管理原则及相关管制规定，双管齐下，达到辅助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严格实施规划管理的目的；

第二部分 管理图则，是指反映管理文本内容的规划图纸及相关表格，根据地块分区将内容集中标示在各编制区规划图纸上。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	3
第三章 地块划分及编码	3
第四章 建设用地性质控制	3
第五章 建设用地使用强度控制	5
第六章 道路交通规划	5
第七章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7
第八章 城市设计指引	8
第九章 保护与更新规划	9
第十章 城市四线控制	10
附录：文本用词说明	
附表：综合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附图：图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博罗县旧城区（以下简称本片区）建设的科学引导与管理，保证本片区合理有序的开发建设，结合现状情况及本片区未来发展的趋势判断，制定本规划。
-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范围（以下简称本片区）：北至商业街，西至工业大道，南至东江，东至东山生态公园，规划总用地为2.27平方公里。
- 第三条** 制订本规划的主要规划依据是：《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在编）、《博罗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以及其它已批规划及各部门专项规划等。
- 第四条** 本规划遵循的总体原则是：整体统筹与协调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
- 第五条** 本片区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文件有关规定，本文件未包括内容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惠州市和博罗县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相关条款的规定。任何针对本文件中规定内容进行的修改，必须依照相关程序的规定，向城市规划委员会或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本文件是进行下一层次规划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的依据。
- 第六条** 本片区内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或棚户区更新改造专项规划，均应以本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第七条 本规划自博罗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划由博罗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法定文件由文本和图则构成，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

第九条 发展目标：文化新名片；休闲新体验；滨水新空间；宜居新典范。

第十条 功能定位：强化江河山城格局，挖掘古城历史资源、保护古城文物古迹、复兴明古城文化商贸街区，建设成为历史人文底蕴深厚、山水特色突出、商业氛围浓郁的明古城商贸文化体验区。

第三章 地块划分及编码

第十一条 地块编码依据道路、自然界线以及行政界线进行地块划分，采用二级编码方法，即由“单元代码—地块代码”组成。

第十二条 片区分为 7 个街坊单元，共 260 个地块。

第十三条 本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在详细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第四章 建设用地性质控制

第十四条 依据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确定本片区内建设用地的主要土地用途为城市建设用地（H11），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为居住用地（R）、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A）、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绿地与广场用地（G）、

公用设施用地(U)共六大类二十中类,本片区内各地块土地利用性质详见图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使用的控制与引导,现状合法的土地用途与规划规定的用途不符的,原则上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一旦这类土地要求进行改造与重建时,必须与规划规定的用途相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若现状已建成的且使用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的地类(用途),可根据规定程序按照原有土地性质和建(构)筑物使用用途完善相关手续;若为尚未建设的地块,可依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类(用途)办理确权手续,需开发建设则按控规要求的规划用地性质进行管控。

第十五条 本规划所确定的独立占地的公共配套设施及市政设施,若安排在土地使用权已出让的地块内,政府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在需要的时候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六条 本片区内进行土地开发时,确需变更规划土地使用性质时,应符合图则确定的土地使用性质相容性规定,并经博罗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不得任意改变其性质。具体要求详见图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划中建设用地若与国土土地利用规划不符,应待土规调整为城市建设用地后方可使用。

第五章 建设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第十八条 本片区内城市建设用地内各项建设项目必须满足本图则建筑容量控制指标（含建筑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的规定，各地块建筑容量指标详见图则。

第十九条 规划规定的居住用地的容积率控制为上限，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的容积率按相关主管部门依据不同行业的特点所制定的建设标准确定。

第二十条 在规划执行过程中，遇到以下任一情况时，土地开发项目及建设总量应保持不变：

- (1) 对图则确定的地块进行合并开发的；
- (2) 对图则确定的地块进行细分开发的。

第六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二十一条 本片区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为商业街、滨江路、工业大道和矮岗路。

第二十二条 本片区内道路采用方格网式道路结构，区内道路分为三个等级：

- (1) 主干路：工业大道红线宽度为60米，双向六车道；矮岗路红线宽度30米，双向四车道；商业街红线宽度24-27米路段，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32米路段，双向六车道；滨江路红线宽度24-40米路段，双向六车道。
- (3) 次干路：红线宽度12-16米路段，双向两车道；红线宽度18-24米路段，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40米，双向六车道。

(4) 支路：联系各街坊及组团间的支路，红线宽度6-9米，机非混行单车道；红线宽度10-16米，双向两车道。此外，规划根据现有街巷设定弹性路网，以体现历史城区的特色，增强规划实施的可行性。

第二十三条 主次干路交叉口形式

- (1) 主次干路相交均为信号灯管理平面交叉口。
 - (2) 支路与主干路相交，均接入机动车辅道。
- 具体用地范围及控制要求详见图则。

第二十四条 地块的机动车出入口距城市道路交叉口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沿主干路，除规划设置的道路，严格控制在主干路上直接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 (2) 从道路红线的交点算起，向主干路方向延伸100米，向次干路方向延伸80米及向支路方向延伸30米的范围内，禁止设置机动车开口。
- (3) 机动车停车场出入口不宜设在主干路上，如确需设置，应执行右进右出的交通管制。

第二十五条 本片区内的机动车位配置标准按《博罗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中的“主要项目配建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指标”执行。停车位配建标准：居住用地按 1 个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用地中厂房按 1 个车位/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仓库按 1 个车位/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商业用地中商业、餐饮、娱乐设施按照 1 个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客房按 1 车位/2.5 客房；办公用地按 1 个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文体设施按 1 个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旅游区按 0.7 车位/公顷游览面积；教育设施中中学按 0.6 校车车位/100 学生，小学按 0.8 校车车位/100 学生。

第二十六条 本片区内停车场以独立占地与配建方式进行建设。本片区规划独立占地的社会停车场 3 处，分别位于地块 02-25、03-29、05-07，非独立占地的社会停车场共设 18 处，其中 8 处结合商业设施、公园绿地、文化设施和广场用地进行配建，10 处依据政府批文进行落实和配建。

第二十七条 本片区内地面公共交通场站分为二级设置：公交首末站及停靠站。公交首末站以配建方式进行建设，共设 2 处，分别位于 05-06、06-13 地块，用地面积分别为 2113 平方米、2008 平方米。停靠站沿公交服务线路设置，在干路上应设置港湾式停靠站供乘客上下。具体位置根据全区公交规划确定。

第七章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划中配套设施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划中配套设施按照居住人口 5 万人规模进行配置。

第三十条 配套设施设置详见“综合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见附表）。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划中为本片区及周边地区服务的交通设施、供电设施、排水设施、环卫设施等城市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可在专项规划中进行深化，确需对本规划确定的上述设施进行修改的，应报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划规定的配套设施不得随意减少数量或压缩规模。

第三十三条 在有利于配套设施近期实施等条件下，可对其具体用地范围及布局进行合理的微调。同一红线地块内的小区级配套设施，其具体位置可局部调整。

第三十四条 配套设施的建设必须满足相应的防护、环卫等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城市设计指引

第三十五条 规划目标：修复旧城历史风貌，打造明古城文化旅游核心；梳理传统街巷空间，塑造古城文化体验新场所；保持原有生态格局，展现近山亲水的宜人空间；丰富完善基础设施，协调山水人文的有机和谐。

第三十六条 空间形态结构：构建“一核、五片、多界面”的总体城市框架：

（1）一核：以葫芦岭为整个片区的生态景观核心。

（2）五片：生态休闲景观风貌核心区、人文老城风貌区、活力商业风貌区、传统居住风貌区和生态居住风貌区。

（3）多界面：重点打造滨江景观界面和两条休闲商业界面，同时注重内部滨水界面的景观塑造。

第三十七条 本片区内的道路景观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1）主要道路界面应注重景观的连续性、节奏感和标志性，强调整体风格的协调一致；

（2）城市道路应尽量保持路灯高度、造型等的统一和连续；

(3) 沿主次干路两侧的建筑群体在建筑风格、材料及色彩等设计元素上应保持协调。

第三十八条 本片区内的广告与标识的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各类型的广告应进行统一规划协调布置；
- (2) 标识应清晰、明确、规范；标识物的形式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3) 考虑居住环境的舒适性和公共空间的视觉质量；
- (4) 保证行人和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

第三十九条 本片区内的公共空间必须为所有人（包括残疾人）提供安全舒适的通道。

第九章 保护与更新规划

第四十条 历史城区位于博罗县城中心，主城区的南部。历史城区范围北以北门渠为界，南抵东江，西以榕溪沥为界，东至葫芦岭，面积约 89.3 公顷，主要包括明古城内历史文化遗产、葫芦岭贝丘遗址公园等。

第四十一条 规划原则：保护利用博罗历史城区的历史的真实性、风貌的完整性、生活的延续性，修旧如旧，建新如故；整治还原传统街巷格局和传统风貌建筑，在此基础上赋予整个街区以新的活力和新的城市功能，使其成为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有力推动因素；使历史城区成为浓缩博罗历史、反映传统风俗的特色城市街区，为城市旅游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成为博罗历史与文化的缩影。

第四十二条 指导思想：保护、整治和更新。

第四十三条 保护方式与措施：文物单位的加固修复、历史建筑的修缮复原、传统民居的功能重置、建筑元素的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

第四十四条 整治方式与措施：根据古城风貌特征和要求，针对规划保留的部分教育、文化、医疗等配套设施，对建筑立面和形体上不符合传统风貌的部分进行强制性的整治，以求恢复建筑原有风貌或减少它们与传统风貌的冲突。

第四十五条 更新方式与措施：功能不符并与传统风貌有较大冲突和视觉障碍的建构筑物（包括与古城发展不相协调的工厂、企事业单位、部分行政办公单位以及危房棚户区），包括重建、新建和拆后不建三种手段。

第四十六条 其他相关管控措施：保护历史城区的空间格局；延续传统院落空间形式；历史城区建筑高度控制。

第十章 城市四线控制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划依据《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在编）、《博罗县罗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及《惠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指引（草案）》、《博罗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等相关要求，结合本片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划定四线规划管制范围。

第四十八条 城市黄线是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本规划所划定的城市黄线，包括：独立占地的公交首末站 2 处；独立占地

的社会停车场 2 处；独立占地的供水设施 3 处；独立占地的垃圾转运站 2 处；独立占地的消防大队 1 处；独立占地的电信分局 1 处；水文站 1 处；110 千伏高压廊道 1 条，架空线两侧各控制 15 米防护距离。如因高压廊道线路变更涉及本规划强制性内容调整，必须依照相关程序的规定，向城市规划委员会或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通过控规修编、地块调整等途径调整相应内容，相关管控要求必须符合《博罗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2018）。

第四十九条 城市蓝线是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城市蓝线的划定和管理按照建设部 2005 年第 145 号令执行。本片区蓝线划定最终以相关部门的蓝线规划专项划定为准，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亦必须符合《惠州市区蓝线规划》的相关要求。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本规划所划定的城市蓝线主要包括东江、罗阳渠、江东河、北门渠、榕溪沥、金湖、银湖和鹤湖沿线，以及规划区内具有泄洪、景观作用的水系，结合其两侧退让不小于 10 米的绿带。

第五十条 城市绿线是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管理，按照建设部 2002 年第 112 号令执行。本规划所划定的城市绿线，包括：葫芦岭公园、滨江公园休闲绿化带，以北门渠为轴的绿化带及多处社区公园与生态廊道。

第五十一条 城市紫线是国家、省、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界线。本片区紫线划定最终以相关部门的文保单位划定专项规划为准，在城市紫线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亦必须符合《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规划所划定的城市紫线主要包括韩氏大宗祠、明城墙遗址和宁济桥。其中，韩式大宗祠、宁济桥文物主体构筑物往外 20 米划为建设控制地带；明城墙遗址文物主体构筑物往外 10 米为重点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外缘线往外 20 米为一般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外缘线往外 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附录：文本用词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规划文本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本规划文本条文中指定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

附表：综合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个）		规模		所在地块编号		备注
		总量	规划增加	建筑面积（m²/处）	用地面积（m²/处）	现状保留	规划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	22	0	——	1863	01-06		独立占地（公用事业管理局）
					885	01-10		独立占地（博罗县卫生局）
					1264	01-17		独立占地（县小金河电站管理局）
					1643	01-18		独立占地（博罗县对外经贸局）
					5129	02-07		独立占地（房产局）
					3236	02-09		独立占地（教育局）
					719	02-11		独立占地（县二轻局）
					423	02-12		独立占地（博罗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1069	02-15		独立占地
					1201	02-16		独立占地（县经济委员会）
					921	02-17		独立占地（罗阳交通管理所）
					540	02-19		独立占地（县房管所）
					2475	02-23		独立占地（县水利局）
					643	03-19		独立占地（县移安综合大楼）
					2445	03-33		独立占地（罗阳镇政府）
					914	03-34		独立占地（县建设局）
					2979	03-36		独立占地（县教育局、县农业局、县民政局）
					1018	03-44		独立占地（博罗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
					1900	04-07		独立占地（罗阳镇国土所）
					758	04-08		独立占地（城郊派出所）
					2645	04-24		独立占地（博罗县畜牧局）
					5688	05-03		独立占地（县文化局）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个）		规模		所在地块编号		备注
			总量	规划增加	建筑面积（㎡/处）	用地面积（㎡/处）	现状保留	规划	
	社区服务设施	社区居委会	2	1	——	——	02-15		现状保留
					300	——		04-53	规划配建
		社区警务室	4	4	——	——		06-30	依政府批文配建
								06-35	
								06-36	
								06-38	
		社区服务站	2	1	——	——	02-15		现状保留
					400	——		04-53	规划配建
	文化设施	博物馆	1	0	——	3478	03-22		独立占地
		工人活动中心	1	0	——	6707	03-23		独立占地（博罗县职工之家）
		老干部活动中心	1	1	——	3444		03-24	依政府批文配建
		青少年活动中心	1	0	——	——	03-35		现状保留（县城青少宫）
		文化活动中心	1	1	——	7158		06-08	独立占地
		文化活动的站	4	4	600	——		02-08	规划配建
								04-53	
								06-14	
							06-31		
	教育设施	幼儿园	7	4	——	——	01-13		现状保留（县中心幼儿园）
							02-30		现状保留（机关幼儿园）
							03-35		现状保留（青少宫爱心幼儿园）
					2000	2400		02-08	规划配建（6班）
							04-09		
							04-43		
4800					6000		06-28	规划配建（15班）	
						小学	4	1	——
8854		03-41		独立占地（罗阳镇中心小学（30班））					
6606		04-28		独立占地（罗阳第三小学（12班））					
——		6223		06-51	独立占地（12班）				
					独立占地（博罗中学初中部（西校区））				
中学		2	0	——	8884	03-31		独立占地（博罗中学初中部（西校区））	
					33738	05-16		独立占地（博罗中学初中部（西校区））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个）		规模		所在地块编号		备注
		总量	规划增加	建筑面积（m²/处）	用地面积（m²/处）	现状保留	规划	
								中学初中部（东校区）
		技校	1	0	——	——	05-03	现状保留（博罗县技工学校）
		党校	1	0	——	10412	02-24	独立占地（中共博罗县委党校）
	体育设施	综合体育活动中心	1	0	——	18736	01-05	独立占地
		社区体育场地	8	1000	——		02-08	规划配建
							03-25	
							04-34	
							04-53	
							05-19	
							06-14	
							06-31	
							07-03	
	医疗卫生设施	医院	4	0	——	1616	01-09	独立占地（县妇幼保健院）
						709	02-18	独立占地（县中医院）
						727	02-39	独立占地（罗阳中医院）
						166	03-03	独立占地（罗阳人民医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2	1000	——	04-53 06-31	规划配建
	文物古迹设施	胡氏宗祠	1	0	——	450	02-29	独立占地
		张氏宗祠	1	0	——	585	02-31	
		余氏宗祠	1	0	——	198	02-32	
		东江华侨回乡服务团总部旧址	1	0	——	223	02-37	
		刘氏宗祠	1	0	——	280	02-48	
		黄氏宗祠	1	0	——	350	03-39	
		青藜祠道	1	0	——	1045	03-40	
		韩式大宗祠	1	0	——	583	05-12	
		明城墙遗址	1	0	——	237	05-17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个）		规模		所在地块编号		备注
			总量	规划增加	建筑面积（㎡/处）	用地面积（㎡/处）	现状保留	规划	
	宗教设施	宁济桥	1	0	——	96	06-45		独立占地
		观音堂	1	0	——	709	02-34		
		基督教堂	1	0	——	296	02-45		
		东岳庙	1	0	——	673	05-10		
		罗阳福地寺	1	0	——	3529	05-20		
商业服务业设施		肉菜市场	2	3	8000	——		02-49	规划配建
								03-18	
		邮政所	2	3	150	——		02-51	规划配建
								03-18	
公用设施	供水设施	县自来水公司	1	0	——	1640	05-08		独立占地
		博罗县供水发展总公司	1	0	——	12101	06-03		独立占地
		博罗供水二厂	1	0	——	1445	07-10		独立占地
	排水设施	水闸	4	0	——	——	01-20		现状保留（北门渠水闸）
							04-52		现状保留（水闸控制楼）
							06-42		现状保留（江东排渠水闸）
							07-02		现状保留（榕溪沥水闸）
		排涝站	1	1	——	——		04-50	现状扩建（江东泵站）
	环卫设施	垃圾转运站	7	7	250	1050		02-02	独立占地
							1054		
					——	——		06-30	依政府批文配建
								06-35	
								06-36	
								06-38	
		环卫工人作息站	5	5	60	——		06-50	规划配建
								02-02	
								05-19	
								06-22	
		公共厕所	11	11	80	——		06-26	规划配建
								07-03	
								01-04	
								02-02	
								02-46	
	03-23								
	03-42								
	04-34								
	05-19								
	06-08								
	06-22								
	06-26								
	07-03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规模		所在地块编号		备注
		总量	规划增加	建筑面积 (m²/处)	用地面积 (m²/处)	现状保留	规划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5	5	100	——		02-02	规划配建
							05-19	
							06-22	
							06-26	
							07-03	
	消防设施	1	0	——	1170	02-28		独立占地
	通信设施	1	0	——	1901	02-43		独立占地
	人防设施	8	8	——	——		01-04	规划配建
							05-19	
							06-51	
							02-26	现状保留
							03-31	
							03-41	
							04-28	
							05-16	
	其他公用设施	1	0	——	2672	06-33		独立占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	公交首末站	2	2	2000	2113		05-06	独立占地
					2008		06-13	
	社会停车场	21	21	——	3241		02-25	独立占地
					2964		03-29	
					3024		05-07	
					——		01-04	规划配建
							02-41	
							02-46	
							03-42	
							04-34	
							05-19	
							06-08	
							07-03	
							06-24	依政府批文配建
							06-30	
							06-32	
							06-34	
							06-35	
							06-36	
							06-38	
							06-39	
							06-50	
							06-53	